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蔡 0 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聲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國敬